

##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美新材”）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2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了 824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82,4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1,316.57 万元（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可转债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到位，并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30Z0025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1、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94.64
2、报告期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	
减：本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7,003.25
其中：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	139.75

年产 2 万吨铝合金型材及 200 万套部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6,057.10
高端工业铝型材扩产项目	806.40
加：本期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净额	7,515.65
加：本期募集资金扣减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1.32
3、期末余额	608.07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2 年 2 月，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与光大证券、开户行中信银行佛山分行就补充流动资金、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监管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广东豪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原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精密”）与光大证券、中信银行佛山分行就高端工业铝型材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监管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清远市科建门窗幕墙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建装饰”）与光大证券、交通银行清远分行就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监管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新增的“年产 2 万吨铝合金型材及 200 万套部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公司及子公司豪美精密与光大证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佛山分行就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监管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清远市天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交通银行清远分行就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监管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

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可转债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	8110901012501389005	81.8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	8110901013401578040	51.3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	8110901012101379183	474.85	
合计		608.07	

### 三、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66,606.47 万元，其中本报告期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7,003.25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 （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14,150.00 万元，使用规模未超过 1.8 亿元，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21,973.82万元全部投入新增的“年产2万吨铝合金型材及200万套部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深加工项目”）。

截止2024年6月30日，该项资金已投入深加工项目16,473.14万元，其中本报告期项目投入金额6,057.10万元，产生扣除费用后的利息收入0.5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净额5,450.00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余额为51.39万元。

除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变更募集资金投资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件2）。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附表 1: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1,316.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03.2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606.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973.8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0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8,962.57	8,962.57	139.75	510.64	5.70%	尚未完工	不适用	-	否
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22,042.25	75.17	-	75.17	100.00%	尚未完工	不适用	-	是
年产2万吨铝合金型材及200万套部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否	-	21,973.82	6,057.10	16,473.14	74.97%	2024年6月30日	不适用	-	否
高端工业铝型材扩产项目	否	27,395.18	26,311.75	806.40	25,547.52	97.10%	2023年6月30日	2,054.41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4,000.00	24,000.00	-	24,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2,400.00	81,323.31	7,003.25	66,606.47	81.90%				
合计		82,400.00	81,323.31	7,003.25	66,606.47	81.90%		2,054.4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年产2万吨铝合金型材及200万套部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2024年6月份投入使用，暂未产生收益；2、“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变更，不再投入募集资金；3、“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不产生直接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于2020年规划，拟由科建装饰实施，建成后可形成年产60万平方米系统门窗产品生产能力。为进一步加深与门窗厂的合作、避免与合作伙伴竞争，同时更好地进行资产周转，科建装饰调整业务方向，系统门窗工程业务将转由合作门窗企业完成，现有产能足够满足零售业务的需求，暂时无需新增产能。为尽快发挥募集资金的效益，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21,973.82万元（含利息收入）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新增的“年产2万吨铝合金型材及200万套部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3月3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2)。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150.00 万元, 使用规模未超过 1.8 亿元, 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p>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年产 2 万吨铝合金型材及 200 万套部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2024 年 6 月份投入使用, 暂无法达到预计收益; 2、“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已变更, 将不再投入募集资金; 3、“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不产生直接效益。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 万吨铝合金型材及 200 万套部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1,973.82	6,057.10	16,473.14	74.97%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	否
合计	-	21,973.82	6,057.10	16,473.14	74.97%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p>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于 2020 年规划，由子公司科建装饰实施，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60 万平方米系统门窗产品生产能力。为进一步加深与门窗厂的合作、避免与合作伙伴竞争、同时更好地进行资产周转，科建装饰调整业务方向，系统门窗工程业务将转由合作门窗企业完成，科建装饰的产能将仅用于满足零售业务的需求，暂时没有新增产能的需求。另一方面，公司汽车轻量化业务产品订单较为饱满，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维持在较高水平，随着后续新增定点项目陆续量产，产能瓶颈问题逐步凸显。为尽快发挥募集资金的效益，公司决定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 21,973.82 万元（含利息收入）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新增的“年产 2 万吨铝合金型材及 200 万套部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将增加四条挤压生产线以及 180 台/套 CNC 加工机床等部件加工设备，提高公司汽车轻量化产品生产及加工能力，满足快速增长的需求，增强公司总体竞争力。</p> <p>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该方案。</p> <p>以上信息均已在指定媒体上披露，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披露的《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2023 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p>								